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 (1) 《关于选举朱武振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叶炳麟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田静辉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邓红端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张永清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以上五位董事，为连任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 (6) 《关于选举朱武振为董事长的议案》

朱武振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1 人，持有公司股份 33,491,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8.76%，会议由朱武振主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27,922,88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8.99%，会议由朱武振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1) 《关于选举朱武振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股数 33,491,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无回避表决。

(2) 《关于选举叶炳麟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股数 33,491,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无回避表决。

(3) 《关于选举田静辉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股数 33,491,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无回避表决。

（4）《关于选举邓红端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股数 33,491,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无回避表决。

（5）《关于选举张永清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股数 33,491,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无回避表决。

（6）《关于选举朱武振为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回避表决。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朱武振持有公司股份 22,63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9.71%。

该任命董事叶炳麟持有公司股份 3,1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47%。

该任命董事田静辉持有公司股份 1,5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74%。

该任命董事邓红端持有公司股份 318,0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6%。

该任命董事张永清持有公司股份 290,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1%。

(三) 任命/免职原因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9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